

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
股转监管执行函〔2024〕131号

关于对宁国东方碾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相关 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王吉海、吴国强，宁国东方碾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东方碾磨）时任监事。

朱静，东方碾磨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、副总经理。

邹华良，东方碾磨时任副总经理。

明章林，东方碾磨副总经理。

陈伟青、李春芳、汪时静、甘胜平、陈鹏翔、汤玉清、赵金莲、张升学、马学鹏，东方碾磨股东。

经查明，东方碾磨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东方碾磨 2015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时存在发行对象代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。时任监事王吉海、吴国强，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、副总经理朱静，时任副总经理邹华良，以及陈伟青、李春芳、汪时静、甘胜平、陈鹏翔、汤玉清、赵金莲、张升学、马学鹏等共计 14 名发行对象代 42 人持有 88 万股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。

东方碾磨挂牌转让期间存在股份代持情形，副总经理明章林委托他人代其持有公司股份 5 万股，陈伟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 1.3 万股。

截至 2024 年 5 月 16 日，上述股份代持已经解除并补充披露完毕。

时任监事王吉海、吴国强，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、副总经理朱静，时任副总经理邹华良参与东方碾磨 2015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时的股份代持事项，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 1.4 条、第 1.5 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（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，以下简称《股票发行业务细则》）第三条的规定，对其涉及股份代持披露违规负有责任。

副总经理明章林参与挂牌转让期间的股份代持事项，未能

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1.5 条的规定，对其涉及的股份代持披露违规负有责任。

陈伟青、李春芳、汪时静、甘胜平、陈鹏翔、汤玉清、赵金莲、张升学、马学鹏作为发行对象参与东方碾磨 2015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时的股份代持事项，并且陈伟青参与挂牌转让期间的股份代持事项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1.5 条，《股票发行业务细则》第三条的规定，对其涉及的股份代持披露违规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 6.1 条以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对王吉海、吴国强、朱静、邹华良、明章林、陈伟青、李春芳、汪时静、甘胜平、陈鹏翔、汤玉清、赵金莲、张升学、马学鹏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。特此告诫你方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东方碾磨应当自收到本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

易日内，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监管执行部

2024年10月29日